

義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準則

90年3月2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8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11條)，112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條及規章名稱)，113年12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15年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經相關系(班、學位學程)、所、學院(以下簡稱系、所、院)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三、符合各系、所、院訂定之申請標準。

經擬就讀系、所、院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各系、所、院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系、所、院規定所需繳交文件。

第六條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於核准逕讀博士班前取得學士學位，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各系、所、院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於開始就讀學期中止修讀博士學位，其所留名額，得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相關會議審查完竣後，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後二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並更改學籍身分。

第八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依各系、所、院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是否併計第一學年修讀碩士學分，由各系、所、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達退學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下一學期回原系、所、院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院之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